滨海新区乡村振兴战略“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滨海新区乡村振兴局

2021年08月

目录

[前 言 1](#_Toc80777616)

[第一章 规划背景 3](#_Toc80777617)

[1.1 重大意义 3](#_Toc80777618)

[1.1.1 是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有效措施 3](#_Toc80777619)

[1.1.2 是实现滨海新区全面现代化的必要条件 4](#_Toc80777620)

[1.1.3 是加快建设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城” 的实际需要 5](#_Toc80777621)

[1.1.4 是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必然要求 5](#_Toc80777622)

[1.1.5 是弘扬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途径 6](#_Toc80777623)

[1.1.6 是新时期滨海新区“三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 6](#_Toc80777624)

[1.1.7 是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途径 7](#_Toc80777625)

[1.2 振兴基础 7](#_Toc80777626)

[1.2.1 农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7](#_Toc80777627)

[1.2.2 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升 8](#_Toc80777628)

[1.2.3 困难帮扶以及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显著 8](#_Toc80777629)

[1.2.4 街镇发展体制进一步完善 10](#_Toc80777630)

[1.2.5 “两翼”民生短板加快补齐 10](#_Toc80777631)

[1.3 面临形势 10](#_Toc80777632)

[1.3.1 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提供新的发展动能 11](#_Toc80777633)

[1.3.2 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提供更多的发展机遇 11](#_Toc80777634)

[1.3.3 交通和信息化建设开拓新空间 11](#_Toc80777635)

[1.3.4 “一带一路”建设带来新契机 12](#_Toc80777636)

[1.3.5 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提供新条件 12](#_Toc80777637)

[1.4 存在问题 13](#_Toc80777638)

[1.4.1 农业基础条件比较落后，产业化程度不高 13](#_Toc80777639)

[1.4.2 农村基础条件相对薄弱，环境建设不均衡 13](#_Toc80777640)

[1.4.3 农业生产要素制约明显，可持续发展乏力 14](#_Toc80777641)

[1.4.4 乡村振兴缺乏资金保障，深度融合度不足 15](#_Toc80777642)

[1.4.5 农民主体作用发挥不力，自治参与度不高 16](#_Toc80777643)

[1.4.6 体制机制创新能力不足 16](#_Toc8077764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7](#_Toc80777645)

[2.1 指导思想 17](#_Toc80777646)

[2.2 基本原则 18](#_Toc80777647)

[2.3 发展目标 19](#_Toc80777648)

[2.3.1 产业兴旺 20](#_Toc80777649)

[2.3.2 生态宜居 21](#_Toc80777650)

[2.3.3 乡风文明 21](#_Toc80777651)

[2.3.4 治理有效 22](#_Toc80777652)

[2.3.5 生活富裕 22](#_Toc80777653)

[2.4 指标体系表 23](#_Toc80777654)

[第三章 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24](#_Toc80777655)

[3.1 优化农业“三区、一园”区域布局 24](#_Toc80777656)

[3.1.1 北部现代设施农（渔）业发展区 24](#_Toc80777657)

[3.1.2 中部现代高科技农业发展区 24](#_Toc80777658)

[3.1.3 南部现代生态农业发展区 25](#_Toc80777659)

[3.1.4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5](#_Toc80777660)

[3.2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引领现代都市型农业发展 25](#_Toc80777661)

[3.2.1 夯实农业生产基础 26](#_Toc80777662)

[3.2.2 优化种养产业结构 27](#_Toc80777663)

[3.2.3 大力推进现代种业 29](#_Toc80777664)

[3.3 加大农业科技支撑力度 30](#_Toc80777665)

[3.3.1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31](#_Toc80777666)

[3.3.2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推广 31](#_Toc80777667)

[3.3.3 提升现代都市型农业装备水平 32](#_Toc80777668)

[3.4 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32](#_Toc80777669)

[3.4.1 提升标准化生产能力 33](#_Toc80777670)

[3.4.2 提升绿色病虫害防控能力 33](#_Toc80777671)

[3.4.3 发展绿色循环农业 34](#_Toc80777672)

[3.4.4 提升品牌带动能力 35](#_Toc80777673)

[3.5 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36](#_Toc80777674)

[3.5.1 壮大农产品加工物流业 36](#_Toc80777675)

[3.5.2 大力发展农村电商 37](#_Toc80777676)

[3.5.3 促进多业态融合 38](#_Toc80777677)

[3.5.4 加强国内国际合作交流 39](#_Toc80777678)

[3.5.5 引导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39](#_Toc80777679)

[第四章 繁荣兴盛乡村文化，塑造质朴美善新乡风 40](#_Toc80777680)

[4.1 提升农民思想道德素养 40](#_Toc80777681)

[4.1.1 全面提升农民文明素养 40](#_Toc80777682)

[4.1.2 深化乡风民风建设 41](#_Toc80777683)

[4.1.3 广泛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41](#_Toc80777684)

[4.2 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42](#_Toc80777685)

[4.2.1 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42](#_Toc80777686)

[4.2.2 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 43](#_Toc80777687)

[4.2.3 培育壮大乡村文化队伍 43](#_Toc80777688)

[4.2.4 广泛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44](#_Toc80777689)

[4.3 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 44](#_Toc80777690)

[4.3.1 传承乡村优秀传统文化 44](#_Toc80777691)

[4.3.2 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 45](#_Toc80777692)

[4.4 开展移风易俗行动 45](#_Toc80777693)

[第五章 提升人居环境，打造生态宜居新乡村 47](#_Toc80777694)

[5.1 科学规划建设乡村 47](#_Toc80777695)

[5.1.1 融合化统筹城乡格局 47](#_Toc80777696)

[5.1.2 立体化布局三生空间 48](#_Toc80777697)

[5.1.3 差异化分类推进村庄建设 50](#_Toc80777698)

[5.2 建设有滨海特色风貌的美丽乡村 50](#_Toc80777699)

[5.2.1 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 51](#_Toc80777700)

[5.2.2 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 53](#_Toc80777701)

[5.2.3 推动实现生态资源价值 54](#_Toc80777702)

[5.2.4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56](#_Toc80777703)

[5.3 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57](#_Toc80777704)

[5.4 补齐农村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短板 59](#_Toc80777705)

[5.5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59](#_Toc80777706)

[5.5.1 推动“一屏、一带、三湿地、五廊道”生态建设 59](#_Toc80777707)

[5.5.2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60](#_Toc80777708)

[第六章 创新人才引育体系，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持 61](#_Toc80777709)

[6.1 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61](#_Toc80777710)

[6.1.1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61](#_Toc80777711)

[6.1.2 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 62](#_Toc80777712)

[6.1.3 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62](#_Toc80777713)

[6.2 吸引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发展 63](#_Toc80777714)

[6.2.1 支持各类人才返乡 63](#_Toc80777715)

[6.2.2 培育壮大新乡贤队伍 63](#_Toc80777716)

[6.2.3 引导工商资本下乡 64](#_Toc80777717)

[6.3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64](#_Toc80777718)

[6.3.1 解决“结构性矛盾”，提升就业容量和质量 64](#_Toc80777719)

[6.3.2 创新培养成长机制 64](#_Toc80777720)

[6.3.3 完善管理服务机制 65](#_Toc80777721)

[6.3.4 健全使用激励机制 66](#_Toc80777722)

[第七章 健全农村基层组织体系，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67](#_Toc80777723)

[7.1 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67](#_Toc80777724)

[7.1.1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 67](#_Toc80777725)

[7.1.2 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 68](#_Toc80777726)

[7.1.3 推进基层党组织制度和作风建设 69](#_Toc80777727)

[7.1.4 落实基层组织保障政策 69](#_Toc80777728)

[7.1.5 全面提升农村干部管理水平 70](#_Toc80777729)

[7.2 健全基层治理体系 70](#_Toc80777730)

[7.2.1 发挥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融合效力 70](#_Toc80777731)

[7.2.2 全面深化村民自治及基层管理服务创新 71](#_Toc80777732)

[7.2.3 建设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和谐乡村 71](#_Toc80777733)

[7.2.4 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 72](#_Toc80777734)

[第八章 保障农村民生，确保农民富裕富足 73](#_Toc80777735)

[8.1 巩固拓展困难帮扶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73](#_Toc80777736)

[8.1.1 巩固困难帮扶成果 73](#_Toc80777737)

[8.1.2 推进产业帮扶与产业振兴衔接 74](#_Toc80777738)

[8.1.3 构建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75](#_Toc80777739)

[8.1.4 强化低收入群体扶持政策 75](#_Toc80777740)

[8.2 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 76](#_Toc80777741)

[8.2.1 挖潜现代都市型农业增收潜力 76](#_Toc80777742)

[8.2.2 推动高质量就业创业 77](#_Toc80777743)

[8.2.3 促进农民财产性增收 78](#_Toc80777744)

[8.2.4 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 78](#_Toc80777745)

[8.3 提升乡村生活便利水平 79](#_Toc80777746)

[8.3.1 建好乡村商业服务设施 79](#_Toc80777747)

[8.3.2 建好乡村物流配送设施 79](#_Toc80777748)

[8.3.3 建好乡村金融网点设施 80](#_Toc80777749)

[8.4 增加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80](#_Toc80777750)

[8.4.1 布局农村健康保障网络 80](#_Toc80777751)

[8.4.2 办好农村教学教育 81](#_Toc80777752)

[8.4.3 保障农民生命财产安全 82](#_Toc80777753)

[第九章 实施保障 83](#_Toc80777754)

[9.1 强化党建引领 83](#_Toc80777755)

[9.2 加强组织领导 83](#_Toc80777756)

[9.3 加大政策支持 84](#_Toc80777757)

[9.4 增强抗风险能力 86](#_Toc80777758)

[9.5 强化动态考核 86](#_Toc80777759)

[9.6 严格监督执纪 87](#_Toc80777760)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攻坚期，也是滨海新区加快推进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落实“双城”发展布局，全面建设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城”关键期。滨海新区应科学谋划“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战略的思路、目标以及重点任务，补齐农业农村短板，推进城乡一体化，确实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新时期，滨海新区乡村呈现出发展主体、农民身份、生产生活方式、三资（资源、资本、资产）、经营方式、城乡景观等新的多元变化，乡村社会发展的开放性、流动性、整体性更强。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共天津市委关于制定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委关于制定滨海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精神，以中共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天津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为指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研究和编制《滨海新区乡村振兴战略“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积极探索和创建乡村振兴的“滨海模式”，为实现滨海新区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奋力谱写新时代滨海新区乡村全面振兴的新篇章。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滨海新区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经历了环境整治、基础提升、产业升级等三个阶段，探索出一条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路子，为滨海新区实现国家功能定位提供了重要支撑。现代都市型农业发展迅速，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向纵深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总体推进良好，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了基础，成为全市、全国乃至一带一路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标杆和发展典型。

## 1.1 重大意义

新时期谋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总结滨海新区最近5年来“三农”工作和历史性变革，系统分析新时代区域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在农业领域、农村地区和农民群体中的具体体现，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按照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要求进行布局的重大举措。

### 1.1.1 是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有效措施

乡村振兴既是“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又是扩大和释放农村需求的总开关，是应对世界经济衰退、中美经贸摩擦、疫情影响的有力支撑，为培育扩大创新农村消费需求提供了难得机遇，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将进一步推进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动城乡融合，建设“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城乡关系，有效提升乡村基础设施水平，弥补城乡公共服务差距，培育扩大和释放农村消费需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把握农业农村消费新需求和新特点，生产提供适销对路的各类产品和服务，并应用大数据等现代手段，改善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助力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拉动经济增长。

### 1.1.2 是实现滨海新区全面现代化的必要条件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新时代“三农”工作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乡村振兴战略作为国家层面的战略性、制度性安排，无论是理论层面还是实践层面都具有革命性意义。“三农”问题是关系滨海新区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现阶段，农业农村仍然是滨海新区全面现代化的最大短板，没有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就没有全区的现代化，城乡发展是一体、不可分割的整体，城市的发展离不开农村，农村发展必须依靠城市，农村劳动力如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挥，大量涌入城市，将会造成社会动荡和贫富差距悬殊，必须全面覆盖，稳步推进。

### 1.1.3 是加快建设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城” 的实际需要

党中央、国务院对滨海新区定位指出要逐步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环境优美的宜居生态型新城区”，为滨海新区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当前滨海新区正处在经济建设关键期、发展动能转换的发力期、城乡格局重构的加速期、创新创业活力的迸发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会为实现滨海新区核心区与南北两翼协调发展、加速推进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提供有力保障，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起点开启农业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和高标准打造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城”夯实基础。

### 1.1.4 是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必然要求

在新时代，我国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乡村最为突出。当前，滨海新区农村的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主要表现在农民适应生产力发展和市场竞争的能力不足，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亟需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欠账较多，乡村发展整体水平亟待提升；城乡之间要素合理流动机制亟待健全；农村基层党建存在薄弱环节，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亟待强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城乡差别过大和乡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根本路径，是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

### 1.1.5 是弘扬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途径

在文化传承的角度，习近平总书记发出了富有诗意的“记得住乡愁”的呼唤，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他指出：“要依托现有山水脉络等独特风光，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乡土文化的根不能断，农村不能成为荒芜的农村、留守的农村、记忆中的故园。乡村振兴旨在通过乡村的建设发展激发乡村的内在潜能，塑造村庄的现代化风貌，使农民重返乡土秩序的和谐，使文化的根基重新在农村发展壮大。

### 1.1.6 是新时期滨海新区“三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夯实滨海新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市前列的基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能进一步加快农业转型升级，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村产业深度融合，建设生态宜居乡村，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构建乡村现代治理体系，提高农业科技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增创滨海新区农业发展新优势。

### 1.1.7 是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途径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持续推进农业污染防治。通过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改善土壤质量、推进可再生能源替代等手段，降低单位产量或产品的排放强度，提高农田和林草地固碳增汇能力，抵扣生产生活能源碳排放；配套适用于针对不同主体的减排固碳技术装备，降低技术操作的复杂性及劳动力投入或生产成本；提高饲料饲草质量，降低单位畜产品温室气体排放量；优选成本效益高，经济适用的减排固碳技术，解决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从根本上和源头上助力实现农业农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 1.2 振兴基础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全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业农村工作在农业高质量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城乡融合发展、民生保障能力、基层治理水平等方面，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 1.2.1 农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大力发展高效种植业、高端畜牧业、现代渔业和种源农业，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3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26万亩、放心菜基地22个、放心水产品基地28个；累计调减粮食作物种植面积6.562万亩，发展高效经济作物2.33万亩，苜蓿等牧草2.98万亩，林木1.25万亩；建成富优、神驰牧业、嘉里荷牧业、中地奶牛四大奶牛养殖基地，存栏1.7万头；建成水产规模化养殖及育苗企业95家，以海升、立达、海发为龙头的工厂化水产养殖规模120万平方米；玫瑰香葡萄、奥群种畜、正跃水产等17个品牌被认定为天津市知名品牌，奥群种羊冷冻胚胎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 1.2.2 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升

出台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开展覆盖全区村庄的清洁村庄行动，建立农村环卫一体化体系，深入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改造公厕617座、户厕1.2万座，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覆盖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部完成179家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粪污治理和34家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全部139个村达到“六有六无”标准，建成10个人居环境示范村，示范镇项目还迁入住1.9万户5.9万人。

### 1.2.3 困难帮扶以及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显著

全面完成44个困难村结对帮扶任务并全部完成区级验收。制定“一村一策”产业帮扶方案，投入资金2亿元，实施产业帮扶项目8个，对照73项指标要求，全部达到“五好党支部”、“平安村庄”创建标准，五个“城乡均等化”已全部实现，全面实现了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20万元以上，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任务目标。

精准脱贫攻坚助力“两市四县”全部提前摘帽。一是落实人才支援任务，选派专业技术人才204名，加强对帮扶地区党政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力度，落实甘青两省6县（市）共计1676人次专业技术人才培训。二是落实产业扶贫任务，发展帮扶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落实产业项目共计381个，已投产项目带动贫困人口37350人，开展企业引资工作，为受援地区引进企业16家，投资额达到6800万元，通过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脱贫14035人。三是开展劳务协作，通过劳动技能培训等，帮扶扶贫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来津就业137人，省内就业2259人，其他地区就业2963人。四是开展交流交往交融，开展“名企进黄南”活动，面对面、点对点开展农业技术交流，协助扶贫地区与天津特色企业对接产业合作，拓宽产业扶贫渠道；通过“名家进黄南”等文化交流活动促进两地文化交流；通过医院结对、街镇结对活动，向医疗机构捐赠医疗设备和改造资金，帮助提升医疗卫生设施；通过引导和支持疆藏少数民族群众和毕业生来我市学习就业，完成新招高中学生80人、天津职业院校就读藏区学生34名，17名藏族群众来津就业。

### 1.2.4 街镇发展体制进一步完善

健全街镇财政体制和招商激励办法，建立“街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139个行政村全部实现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建成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米的党群服务中心，村干部依法工作水平显著提高，农民基本政治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 1.2.5 “两翼”民生短板加快补齐

加大“两翼”民生投入，实施津汉复线大修、北穿港路东延等工程，建成一批学校、医院等民生设施，“两翼”民生短板加快补齐。出台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共有136个农村建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区图书馆、文化馆、街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活动室和农家书屋实现全覆盖，实施2131农村数字电影公益放映工程，农村文化设施效能和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 1.3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滨海新区“三农”工作应紧抓新时期战略机遇，进一步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 1.3.1 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提供新的发展动能

加快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是党中央对“十四五”和未来更长时期我国经济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调整，滨海新区凭借先进要素资源优势、地理区位优势，助力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将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动城乡融合，推进城乡区域经济循环，培育扩大和释放农村消费需求，改善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为新区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新的发展动能。

### 1.3.2 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提供更多的发展机遇

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一个重大国家发展战略，为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窗口期，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和非首都功能疏解的深入落实，滨海新区在承接非首都功能落地项目、科技资源、央企总部、金融机构、科研院所转移、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周边地区合作共建等方面，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 1.3.3 交通和信息化建设开拓新空间

随着京津冀综合交通大通道的构建，京津冀区域形成更加便捷通畅的轨道交通、公路交通等一体化网络，滨海新区在京津冀城市群中的节点作用更加凸显，有利于区域各种生产要素的快速流动和优化配置；现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特别是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弥补了传统农业的多项短板，产业链的现代化转型进一步加快，将形成新的生产方式、商业模式和增长空间，为滨海新区优化配置资源、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拓展了新空间。

### 1.3.4 “一带一路”建设带来新契机

天津市滨海新区处于“一带一路”海陆黄金交汇点，是丝绸之路的东部起点，也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支点，处于环渤海经济圈中心地带，是新亚欧大陆桥东方的桥头堡，通过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以港口为龙头，以综合交通体系为保障，以产业对接合作为支撑，着力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兄弟省市在多领域、多方位的合作，改善农业生产结构、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农产品“走出去”，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新时期农业农村跨越式发展。

### 1.3.5 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提供新条件

滨海新区2020年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2.3%，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6%、2.6%和2.0%，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达53218元，农村居民人居可支配收入26676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502.68亿元。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全区已经具备“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带动农村、城乡互动、协调发展”的能力和条件。

综上，“十四五”时期，滨海新区处于乘势而上、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深刻把握发展形势和规律，充分利用一切有利条件，坚定不移的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强有力支撑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 1.4 存在问题

虽然滨海新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成绩，但也要清醒的认识到农业农村发展仍然是全面现代化的最大短板，面临着一系列问题和挑战。

### 1.4.1 农业基础条件比较落后，产业化程度不高

一是农业用地质量不高，质地粘重，耕地有机质含量低，长期受盐碱和干旱影响，中低产田面积占比较大，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强；二是水资源严重短缺，承载力有限，农田水利设施年久失修，老化严重，防灾减灾能力较低；三是产业转型效益不够明显，产业仍以小规模农户经营为主，总体规模不大，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较弱，加工附加值不高，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康养农业、农村电商等还未形成主要的产业体系，延伸收益不多，还未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产业整体效益不够明显，农产品仍在鲜活原料产品和初级加工供应等最初层级。

### 1.4.2 农村基础条件相对薄弱，环境建设不均衡

一是基础设施条件较差，如农田灌溉水系沟渠淤积严重、部分区域生产道路不够畅通，电力设施和通信设施不尽完善、配套设施不足，生产资料和产品运销不畅；二是农民思想观念比较落后、知识文化水平不高、市场意识淡薄，管理能力和水平有限，信息获得渠道和能力受限、个人的文化知识、思想观念与现代市场意识、管理意识较低；三是受思想、文化水平、基础条件等主客观因素制约，导致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信息获得面狭窄、渠道不畅、接收新鲜事务能力较差，不能与日新月异的现代市场经济有效接轨；四是部分镇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落实不到位，在人居环境日常整治管理方面较松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规范管理欠缺，整治采取快速突击方式，长效保持的重视程度较弱，主动性不足，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效易反弹，存在一整就好，一过就糟的现象。

### 1.4.3 农业生产要素制约明显，可持续发展乏力

一是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例2015年为2.062:1，2016年为2.069:1，2017年为2.075:1，2018年为2.076:1，2019年为2.068:1，2020年为2.063:1，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但是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绝对差值2015年为20226元，2016年为22150元，2017年为24118元，2018年为25713元，2019年为27484元,2020年为28350，年递增率分别为9.5%、8.9%、6.6%、6.9%、3.2%；二是农业投入成本高，比较效益低，继续依靠增加投入、扩大规模等传统粗放发展方式难以形成竞争优势，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任务艰巨，农业抵御风险能力较低；三是城乡劳动生产率及生产效益比较差距显著，城镇化、工业化的快速发展使得农业的弱势地位进一步凸显，多数有文化、有知识、懂技术、高素质的农村青壮年劳动力不愿、不会、不敢从事农业生产，多数选择外出打工，老弱妇幼变成了农业的主要经营者，实现农业持续增效和农民持续增收难度增大；四是基层农技队伍人才断层、青黄不接、知识结构不合理现象严重，高素质农民、专业人才、乡土人才、科技人才紧缺，没有新力量补充，缺少新技术带动。

### 1.4.4 乡村振兴缺乏资金保障，深度融合度不足

一是资金投入不足，村级集体经济薄弱，实际可支配财力明显不足，产业培育、文化发展、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人居环境改善等大投入公共服务仍然靠政府解决；二是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条未能较好的延伸，精深、高附加值产品比例较低，同时部分农民技能素质相对低下，缺乏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农村复合型人才，对电子商务、网店微店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认识不足，抑制了农村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发展；三是传统文化转化率低，民俗文化缺乏载体，文化资源利用程度低，文化资源优势未能转化为文化产业和资本优势，乡村文化活动缺乏参与性、体验性和代入感，没有带动效益；四是社会和民间资本还不能高效的投入乡村振兴，金融机构支持和服务乡村振兴效应相对不够明显。

### 1.4.5 农民主体作用发挥不力，自治参与度不高

一是群众参与度低，村民外出打工多，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成为农村人口代表，农村人口老龄化和村庄空心化现象比较严重，常住农村的妇幼老弱人员受身体、年龄和文化素质等影响，对村庄事务关注度不高，没有参与乡村集体活动的积极性；二是乡村治理缺少有效管理措施，村民没有实施管理和监督的能力，村规民约等公德意识较为淡薄，没有形成有效的长效管护制度；三是村民参政议政与民主意识热情不高，等靠要思想严重，缺乏积极主动参与乡村振兴的主人翁意识；四是村民对村庄规划、建设和发展愿景认识不够，乡村振兴全靠政府推进。

### 1.4.6 体制机制创新能力不足

目前，滨海新区农村、农业管理制度和体制改革相对滞后，特别是土地流转制度、农业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制度、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城乡户籍制度、农业税收及金融信贷政策、农产品流通体制、城乡协调发展、人才引育等制度和政策尚且不能完全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的要求。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定不移的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切实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保障，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统一推进，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统筹推进东西部对口支援合作地区在乡村振兴方面的协作，探索出一条具有滨海新区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打造“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城’”，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 2.2 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三农”、协调发展。**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农业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不断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全面振兴、创新发展。**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科学内涵，充分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统筹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把改革创新摆在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的核心位置，进一步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创新思路、创新招法，激发和放大农村各类要素的潜能与各类主体的活力，注重协同性、关联性，整体部署，协调推进，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和农民全面发展。

**坚持农民主体、全面发展。**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顺应农民向往，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充分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建设美好家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培育更多新型经营主体参与乡村振兴，吸引更多人才返乡创业，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城乡融合、协同发展。**把滨海新区乡村振兴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格局中谋划和把握，与京津冀城市群发展建设有机结合，推进京津冀农业农村协同发展；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遵循乡村发展规律，科学把握全区各地发展的差异性，审慎选择乡村振兴模式，规划先行、分类指导、突出重点、体现特色、有序推进，避免形式主义和形象工程，不搞一刀切，提高乡村振兴的精准性和科学性。把碳达峰和碳中和作为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绿色低碳作为发展前提和基础，确立更加高高远的绿色低碳目标，率先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把良好生态环境作为最大优势和宝贵财富，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绿色发展道路。

## 2.3 发展目标

2021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加快形成，为“十四五”时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开好局、起好步。

到2025年，滨海新区乡村振兴战略取得明显成效, 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取得重要进展，全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日趋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和乡风文明建设扎实推进，农民生活条件大幅改善，农民收入水平持续增长，乡村治理能力有效增强，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初步构建；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城”基本建成，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基本实现。

### 2.3.1 产业兴旺

到2025年，农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辐射带动作用更加突出。农林牧渔总产值达到农业增加值达到593378万元，粮食生产能力保持在10万吨左右；农业劳动生产率达到87000元/人，农业亩均综合效益达到8000元/亩，耕地保有量保持在167430亩，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72%，主要农作物良种化率稳定在99%以上，主要农产品全产业链数字化率达到82%，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5%以上，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80%以上，“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覆盖率达到60%，年收入20万元以下集体经济薄弱村保持清零达标无反弹。

### 2.3.2 生态宜居

到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进步，生态建设工程以及“蓝色海湾”整治修复效果明显，人居环境更加绿色宜居。农业农村碳达峰、碳中和监测体系基本建成，围绕制约农业绿色发展的控水提质增效、秸秆循环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膜污染防控等方面持续攻关，降低排放强度，提高固碳增汇能力，推进可再生能源替代抵扣生产生活能源碳排放，广泛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各个村全部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100%，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40%以上，农田残膜回收率80%，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以上，5G村庄覆盖率达到90%，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村庄绿化覆盖率平均值在36%以上。

### 2.3.3 乡风文明

到2025年，农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全面提升，文化软实力明显增强。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到90%，区级以上文明村占比80%，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5.5年左右。

### 2.3.4 治理有效

到2025年，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和安全保障明显提升。全区村庄规划覆盖率100%，乡村数字化治理应用率在95%左右，乡村治理示范村达到30个，农村基层民主建设满意度99%以上。

### 2.3.5 生活富裕

到2025年，乡村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各类短板全面补齐，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达到39196元左右，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到1.6:1，收入绝对差值小于2万元；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达到9.5%，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70%。

## 2.4 指标体系表

表2-1 滨海新区乡村振兴战略“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主要指标** | **单位** | **2020年基期值** | **2025年目标值** | **属性** |
| 产业兴旺 | 1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 万元 | 464927 | 593378 | 预期性 |
| 2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万吨 | 8.97 | 10 | 约束性 |
| 3 | 农业劳动生产率 | 元/人 | 79000 | 87000 | 预期性 |
| 4 | 农业亩均综合效益 | 元/亩 | 5600 | 8000 | 预期性 |
| 5 | 耕地保有量 | 亩 | 167430 | 167430 | 约束性 |
| 6 |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 | 68 | 72 | 预期性 |
| 7 | 主要农产品全产业链数字化率 | % | 57 | 82 | 预期性 |
| 8 |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 | % | 88 | ≥95 | 预期性 |
| 9 | 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 % | 59 | ≥80 | 预期性 |
| 10 | “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覆盖率 | % | 23 | 60 | 预期性 |
| 11 | 20万元以下集体经济薄弱村比重 | % | 0 | 0 | 约束性 |
| 生态宜居 | 12 |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13 |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 % | 40 | ≥40 | 约束性 |
| 14 |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 % | 40 | ≥40 | 约束性 |
| 15 | 农田残膜回收率 | % | 67 | 80 | 约束性 |
| 16 |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 % | 90 | ≥95 | 约束性 |
| 17 | 5G村庄覆盖率 | % |  | 90 | 预期性 |
| 18 | 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98 | ＞99 | 约束性 |
| 19 | 村庄绿化覆盖率 | % | 20 | 36 | 预期性 |
| 乡风文明 | 20 |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 | 70 | 90 | 约束性 |
| 21 | 区级以上文明村占比 | % | 30 | 80 | 预期性 |
| 22 |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 年 | 15 | 15.5 | 预期性 |
| 治理有效 | 23 | 村庄规划覆盖率 | % | 100 | 100 | 预期性 |
| 24 | 乡村数字化治理应用率 | % | 45 | 95 | 约束性 |
| 25 | 乡村治理示范村 | 个 | 10 | 30 | 预期性 |
| 26 | 农村基层民主建设满意度 | % | 90 | ≥99 | 约束性 |
| 生活富裕 | 27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26676 | 39196 | 预期性 |
| 28 | 城乡居民收入比 | % | 2.07:1 | ≤1.8:1 | 约束性 |
| 29 |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 | % | 8.8 | 9.5 | 约束性 |
| 30 |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 | 10 | 70 | 预期性 |

# 第三章 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牢牢守住农业发展空间底线，坚定不移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科技创新引领，聚焦滨海特色农业，集聚各类资源要素，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服务链，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不断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深挖农业多重功能和价值，全面提高农业质量和竞争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

## 3.1 优化农业“三区、一园”区域布局

### 3.1.1 北部现代设施农（渔）业发展区

包括汉沽街、寨上街、茶淀街和杨家泊镇。发展设施农业、设施渔业、休闲农业，重点发展茶淀葡萄、汉沽草莓、汉沽蔬菜、杨家泊水产，形成葡萄、草莓、蔬菜、渔业产业集群。

### 3.1.2 中部现代高科技农业发展区

包括新城镇、胡家园街、北塘街。建设现代农产品物流加工产业园，建立完备的“菜、肉、蛋、奶、鱼”物流产业链，切实提高滨城鲜活农产品供应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率先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新业态农业，发展种源农业，打造“粳稻”良种育种基地。

### 3.1.3 南部现代生态农业发展区

包括古林街、海滨街、太平镇、小王庄镇和中塘镇。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创建小王庄镇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打造奶业、生猪、大港冬枣、蔬菜、食用菌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 3.1.4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在杨家泊镇、茶淀街、寨上街、古林街、海滨街、太平镇、小王庄镇全域以及北塘街部分区域，涉及8个街镇，以鲆鲽鱼、对虾为主导产业，根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要求，高质量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在加速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全链条增值和品牌化发展、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做出示范，引领滨海新区现代都市型农业高质量发展。

## 3.2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引领现代都市型农业发展

以建设滨海新区特色农产品绿色优质安全示范区为抓手，坚守基本农田和耕地规模底线，加强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对标对表耕地“非农化”、耕地“非粮化”、农业种业“卡脖子”核心技术公关以及天津市委“五个百万工程”，打造高端种植业、特色畜牧业、绿色水产业、现代种业等具有鲜明“滨海农业”特色的高效农业产业集群。

### 3.2.1 夯实农业生产基础

**严守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划、建、管、补、护”长效机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持续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鱼池）建设，鼓励发展高效设施农（渔）业，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加大退化、污染、损毁农田（鱼池）改良修复力度，推动农田（鱼池）空间布局优化、质量提升，提高水土资源利用率和耕地（鱼池）产出率；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鱼池）管护责任，探索建立“田长制”，把耕地保护纳入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内容。实施闲置零散建设用地复耕，健全耕地数量和质量监测监管机制，搭建数字化管理系统，研究制定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办法。到2025年，全区完成所有耕地和鱼塘的高标准改造，确保永久基本农田107205亩，力争耕地保有量保持167430亩；耕地平均基础地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提高抗旱防洪除涝能力。**推进水系连通，完善农田给排水利工程体系，加大现有灌排沟渠淤泥清运、涵闸维修；推广农业节水生产技术，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优化农业种植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作物的种植面积；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通过总量控制、定额管理、水价改革等措施，建立健全完善的农业节水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实施农业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农业农村供电能力。到2025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5万亩以上，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72以上。

**推进盐碱地土壤修复治理，增加作物种植面积。**针对新区淡水资源制约因素，从“以盐治盐、适盐用盐”角度出发，创新思路，通过“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发+应用示范+产业推进+商业发展”的“产学研资用”相结合的新型全产业链模式，推广农艺高效抑盐、工程-农艺结合、节水灌溉控盐、重度盐碱地和盐土农业直接利用实用技术，构建适宜的盐碱地分类治理工程化配套模式，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力量参与产业化开发，创建滨海盐碱地障碍性资源治理与高值化利用样板。到2025年，力争盐碱地植被全覆盖。

### 3.2.2 优化种养产业结构

**做优高端种植业。**按照“稳定粮食生产、做优蔬菜生产、做强特种种植业”发展思路，突出“智慧、绿色、安全”导向，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扩大推动轮作休耕，探索建立粮豆轮作、绿肥还田模式。发展优质粮食作物，扩大强筋小麦、专用玉米种植规模，开展万亩“海水稻”种植项目，推广“稻渔”立体种养，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筑牢粮食安全根基。到2025年，粮食产量保持10万吨；完成3万亩粮食功能生产区建设。提升蔬菜生产，强化高产优质蔬菜新品种和标准化栽培技术推广，适度扩大优质蔬菜品种种植面积，补齐蔬菜集约化育苗、机械装备、产销对接等短板，推动设施蔬菜提高产能、增加效益，加快蔬菜储藏、保鲜、物流等设施建设，到2025年，力争设施农业种植面积达到5万亩。做强优势特色种植业，引导品牌化经营，围绕茶淀葡萄、汉沽草莓、大港冬枣等优势品种，稳定种植面积，改良现有品种，提升特色品质；探索推广绿色廊道林粮、林菌、林花、林药等林下生态种养模式，建设高端特色产业发展区，到2025年，特色葡萄标准化种植面积3000亩，草莓标准化种植面积达600亩，冬枣种植面积达到3万亩，林下经济面积达到5000亩。

**做强特色畜牧业。**以“种养一体，循环绿色，可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培育壮大生猪、奶牛、肉羊行业新希望六和、富优、奥群、腾源等龙头企业，推动养殖模式优化升级。构建生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推进新希望现代化生猪养殖基地建设，打造生猪高端肉品供应高地。打造奶业产业集群，加快奶牛产业集群发展，重点发展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建立现代化奶牛良种繁育体系。加快肉羊改良繁育体系建设，推进肉羊养殖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推进美丽生态牧场建设，持续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统筹协调畜牧养殖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养殖场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发展青贮玉米、苜蓿、构树等优质牧草种植规模。到2025年，建成20个种养一体、循环利用的绿色畜牧示范场，奶牛存栏量达到2.8万头，生猪出栏量达到50万头，肉羊出栏量达到5万只。

**做精现代渔业。**统筹布局渔业发展空间，根据水域滩涂承载力和环境容量，合理划定水产养殖区、布局限养区、明确禁养区。以“工厂化、循环节水、育种孵化”为基础，大力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推广工作，结合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主导产业发展布局，发展对虾、鲆鲽鱼等高附加值养殖品种的育种与孵化，推广使用循环水养殖和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提高养殖过程智能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发展海水养殖，应用电厂引水等手段，逐步解决水产养殖依赖地下水问题；推广渔光互补养殖模式，提高养殖面积经济效益。积极发展远洋渔业，探索发展现代化海洋牧场，推动渔民减船转产，推进远洋渔业产业向加工、物流、贸易等领域延伸。到2025年，完成全区所有养殖池塘综合治理，水产标准化养殖面积稳定在5万亩左右，尾水处理达标率100%，实现自循环净化达标排放，完成渔光互补养殖模式基地30000亩。

### 3.2.3 大力推进现代种业

推进农业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开展重要品种选育和关键核心技术立项攻关，在关键种源自主可控上取得进展，为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种业翻身仗作出贡献。抓好滨海特色农业种质创制和品种选育联合攻关，培育具有核心研发能力、育繁推一体化的龙头企业，推进科企深度融合，支持以科研院校和企业共建共享的现代种业科技创新体系，开展小麦、水稻、玉米、果蔬等农作物，生猪、奶牛、肉羊等畜禽以及水产品良种联合攻关，推动国家级水产品研发中心建设以及国家海水稻育种研发中心落户滨海，筑牢种子安全根基，研发选育推广滨海农业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较高市场占有率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新品种（系）。到2025年，全力打造2-3个国家级种业育繁推一体化龙头企业。

## 3.3 加大农业科技支撑力度

紧紧围绕《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中心工作，坚持质量兴农科技支撑行动，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加强智慧农业农村系统建设，推进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应用，聚焦现代都市型农业，在高效设施农业、智慧农业、植物工厂等领域，提高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水平，集研发、展示、示范、交易、服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促进农产品品质提升，形成增强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 3.3.1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加大农业科技研发投入，加快现代科学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发展引领产业变革的重大突破性技术，扶持建设新兴交叉学科，培育新产业；加强盐碱地等非耕地的可持续利用研究，大力促进农业技术开发，广辟食物、饲料新资源，拓宽农业发展空间。到2025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不低于72%。

### 3.3.2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推广

充分利用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机遇，积极承接农业科技重大项目，实施农业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建设工程，组建滨海新区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农业科技园区，支持发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专家工作站等企业创新平台；加强与国内外重点农业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合作，探索创新驱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加快传统农业升级改造,开展高效设施农业、数字农业、无人农场协同作业体系等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建设滨海新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网络体系，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质量和效率。到2025年，建成农业和食品领域市级以上研发机构达到35家，建设重点实验室15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2家、企业技术中心8家。

### 3.3.3 提升现代都市型农业装备水平

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推进人工智能、5G、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建设一批数字农业项目，全域推进现代种业、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和质量安全监管等领域的数字化改造，全面推进数字技术的综合应用和集成示范。聚焦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深松整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及节种、节肥、节药、节水等节能环保和绿色高效机械化技术。加快绿色高效智能化新技术新机具示范推广，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智能农机与智慧农业等融合发展，加快推进精准农业、食品安全、溯源服务、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农机精准作业示范、粮食仓储等智慧农业示范项目建设，推进秸秆收集、加工、贮存和畜禽、水产绿色养殖机械化。培育壮大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机服务主体，促进小农户与机械化大生产有机衔接。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5%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比例达到75%。

## 3.4 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加快构建农产品标准化体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加快农业农村绿色可持续发展；整合全区优质品牌资源，加快塑造知名品牌，引导需求侧消费升级，同时建立完善的现代营销体系，提高供需对接效率，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

### 3.4.1 提升标准化生产能力

紧紧围绕绿色优质产品供给，积极采用最新科技成果，及时跟踪、引进实用的国内外先进农产品生产标准，产管并重，推进生产标准化深入实施；产销衔接，保障生产标准化落地见效。推动新型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 完善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标准化生产技术体系和管理体系，集成推广绿色高效技术模式。种植业围绕海水稻、饲用玉米、强筋小麦、蔬菜、茶淀葡萄、崔庄冬枣等优势作物，扩大标准化生产面积，重点推广减肥、减药和高效节水等绿色技术标准；畜牧业以奶牛、肉羊、生猪等优势特色产业为主，推行品种、棚舍、饲料、饲养管理、粪污处理、疫病防控、投入品使用等关键环节的标准化，推动健康养殖，提质增效；水产业以对虾、鲆鲽鱼等为主导产业，推广优良品种、循环养殖、节能减排、尾水循环处理等关键环节技术标准。到2025年，主要作物标准化生产技术覆盖率达到80%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90%以上，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覆盖率达到75%以上。

### 3.4.2 提升绿色病虫害防控能力

按照“绿色植保”理念，鼓励采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生态调控以及科学、合理、安全使用农药的技术，有效控制农作物病虫害；支持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严格限用农药使用管理；积极推行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的有机融合，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率达40%以上。实施种畜禽场疫病净化，提升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水平。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加强疫情监测排查、检疫和调运监管，加大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力度，强化免疫、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检疫监管等综合防控措施，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布病、结核病、包虫病等优先防治重点人畜共患病工作。建立无疫企业认证制度，建成一批非洲猪瘟、禽流感等无疫小区。强化兽用抗菌药使用监管，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示范创建活动。稳步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确保动物疫病免疫密度和质量。

### 3.4.3 发展绿色循环农业

大力发展农牧、农渔结合互利模式，促进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形成以养代种、以种促养，构建结合紧密、经济高效、生态持续的绿色新型种养关系；构建“产+加+销+游”产业链，“公司+合作社+农户”组织链，形成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的生态农业经济大循环；推动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扩大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规模；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农药包装农膜等废弃物回收处置；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调查、评估、监测、监督抽查“四位一体”风险管控机制，开展生产主体追溯试点，推进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加强农机井用途和计量管理，落实农业水价制度，严格用水定额和节水措施。推进地下水保护与超采治理，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强化河湖长制。到2025年，“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覆盖率达到65%以上，认证个数28个以上；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处理率分别达到99%、90%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5。

### 3.4.4 提升品牌带动能力

厚植文化底蕴，完善制度体系，着力塑造品牌特色，增强品牌竞争力，加快构建现代农业品牌体系，提升崔庄冬枣、茶淀葡萄、杨家泊对虾、大港波尔山羊等品牌影响力，培育一批“滨城特色、世界知名”的海水稻、果蔬、奶制品、水产品等优势地域特色鲜明的特色农产品品牌，扶持创建一批品牌价值高、综合竞争力强的自主品牌。加强品牌宣传推介，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和传播作用，组织品牌农业企业参加全国综合性展会，使更多的优质特色农产品走上电视、报纸、新媒体，鼓励品牌农产品进超市、社区、学校，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到2025年，培育特色明显、竞争力强、知名度高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5个以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个达到20个以上，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保持8%以上增长，实现农产品提质增效的目的。

## 3.5 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实施农村产业振兴行动，把现代产业发展理念和组织方式植入现代农业，按照“做强一产、做大二产、做精三产”的思路，以农产品精深加工为带动，深入挖掘农村产业的生态涵养、休闲观光、文化体验、旅游康养等多种功能和多充价值，推动乡村资源全域化整合、品牌化经营、多元化增值，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创新新模式，实现产业“接二两三”，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 3.5.1 壮大农产品加工物流业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着力构建全产业链和全价值链，进一步丰富品种、提升质量、创建品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产地批发市场建设，推进市场流通体系与储运加工布局有机衔接。各街镇在建设用地指标中单列一定比例，专门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产地批发市场等辅助设施建设。健全农产品产地营销体系，推广农超、农企等形式的产销对接，鼓励在城市社区设立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引导龙头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品牌建设，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引领产业链转型升级。以加工物流为核心，培育1-2个具有较强竞争力产业强镇，建设完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南部现代农业精品加工物流区和北部水产精品加工物流区。到2025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0%，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7：1，场地冷库容量达到20万立方米；国家级、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分别达到6家、40家。农产品加工物流业现代化水平大幅度提升，支撑农业现代化和带动农民增收作用更加突出，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 3.5.2 大力发展农村电商

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以示范街镇创建为抓手，推动农产品、农村工业品、乡村旅游及服务产品电商化，培育一批特色电商镇、电商村。聚焦农村产品上行，完善农村产品的标准化、生产认证、品牌培育、质量追溯等综合服务体系，加快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区、街镇、村三级具有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物流配送体系。推进供销社基层网点、乡村农家店等改造为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在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建设农村电商服务站点，打通农村电商“最后一公里”。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以自主品牌为支撑，创建特色鲜明、产业链完整、服务链完善的门户商务网，培育一批农产品电商骨干企业。推动滨海传统农特产品、加工技艺和老字号品牌在电商平台开设地方特色馆。到2025年打造20个国内知名的区域农产品电商公共品牌。

### 3.5.3 促进多业态融合

推动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拓展延伸农业价值链，推动农业与科技、人文、康养等元素深度融合，培育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体验农业、创意农业、农商直供、农产品定制服务、会展农业、共享农庄等新业态新模式，建设一批养生养老和休闲体验农业园区，打造一批高水准文化艺术旅游创业就业乡村。鼓励发展农业生产租赁、托管、众筹合作等多种形式的互助共享经济，支持农民发展农家乐、渔家乐以及高档次的农村民宿，推动农副土特产品转化为旅游购物商品。以推进农业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数字化转型为重点，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稳步推进“互联网+农业”发展。到2025年建设5个以上业态集中、产品丰富、功能完善、竞争力强的乡村旅游集中片区，建设10个乡村旅游特色村；建设10个以上乡村康养基地；形成产业链条完整、布局合理、功能多样、业态丰富、利益联结紧密的发展新格局，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达300万人次。

### 3.5.4 加强国内国际合作交流

一是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强与京津冀地区农业交流合作，积极开展农产品与京津冀对接，推进全区农产品销售。二是借鉴“飞地经济”模式，建设承接非首都功能农业产业转移示范区。三是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业协同发展，大力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市场，努力使更多绿色农产品走向世界。依托天津港优势，开展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鼓励各类农业企业、现代农业园区参与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加工示范基地创建，带动全区外向型出口农产品生产，扩大优势农畜产品出口。

### 3.5.5 引导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对小农户的帮扶带动，积极吸引小农户入企、入社，提高其抗风险能力。改善小农户生产设施条件，鼓励通过互换承包地、联耕联种等多种方式实现连片耕种。大力发展农超对接、农社对接等，帮助小农户对接市场。积极探索发展服务联合体、服务联盟等新型组织形式，加快培育新型服务主体，大力发展土地托管，为小农户提供“一站式”农业生产性服务。加大对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的监督审查力度，确保不改变土地用途、不改变所有性质、不损害小农户利益。

# 第四章 繁荣兴盛乡村文化，塑造质朴美善新乡风

乡村振兴，既要塑形，也要铸魂，要以乡风文明为保障，要激活文化、提振精神，繁荣兴盛农村文化，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大力挖掘乡村文化功能，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促进文化兴盛，提升乡村文化价值，增强乡村文化吸引力，不断提升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加快形成滨海质朴美善新乡风。

## 4.1 提升农民思想道德素养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农村干部群众，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培育时代新农民为着力点，突出思想道德内涵，积极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弘扬时代新风，凝聚起乡村振兴的强大精神力量。

### 4.1.1 全面提升农民文明素养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传播红色革命文化，开展“中国梦”宣传教育；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和公民道德规范；发挥好农村老党员、老干部、老战士、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作用，凝聚道德力量、传播主流价值；深化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强大舆论氛围；开展“新农村新生活新农民”培训，将现代意识、科学精神、文明理念逐步渗入到群众头脑、转化为自觉行动，引导农民崇尚科学，改进生活方式。

### 4.1.2 深化乡风民风建设

组织开展乡风民风评议，注重家庭家风家教，引导广大农民由“要我文明”向“我要文明”转变。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的道德自律作用，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探索制定乡风文明建设评价体系，设立乡风文明榜，形成德业相劝、过失相规、守望相助、患难相恤的社会风尚；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行动，提升婚丧嫁娶简约庄重的仪式感，推动红白理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倡导婚事新办，引导广大农村青年树立新型婚恋观，推行免费颁证和婚礼式颁证服务；倡导厚养薄葬，文明办丧，深入开展殡葬改革试点，加快公益性公墓建设，在体制机制创新、推进节地生态安葬、治理农村散埋乱葬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模式。到2025年，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60%。加强农村志愿服务，志愿服务站建设率达到80%以上。

### 4.1.3 广泛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突出“孝诚爱仁”主要内容，综合运用各类平台宣传先进事迹，让更多的好人好事上榜；广泛开展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等选树活动，完善道德模范、滨海好人选树制度，不断扩大榜样模范群体数量；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加强动态管理，总结推广经验，到2025年，区级及以上文明村镇达标率达到60%，打造一批孝心村、和谐村、生态文明村、移风易俗村、兴业富民村等特色示范典型；开展“美在我家”“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五好家庭”“村村都有好青年”，以及“好婆婆”“好媳妇”等文明创建和主题活动，更好发挥文明家庭示范引领作用。

## 4.2 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推动城镇公共文化服务向农村延伸，使更多资源向农村和农民倾斜，继续举办文化惠民系列活动，强化文化惠民项目与农民群众文化需求的对接，为广大农民提供高质量的精神营养,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水平。

### 4.2.1 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深入完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引领公共文化服务“十个有”滨海模式，着力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统筹规划乡村公共文化空间，推进南北两翼文化设施建设和组团式发展，推动农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不断提升，开展区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实现区、街镇、村（社区）综合性服务中心三级网络全覆盖。完善乡村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推动农村健身设施全覆盖，更新配建农村健身园、健身广场，打造地域性农民健身特色品牌。

### 4.2.2 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推行公共文化服务“订单”模式，举办“农民点戏、戏进农家”、“戏曲进校园”等惠民活动，为群众提供更优质更有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精心组织农民读书节、读书月和“三农”主题书展、书市等活动。加强“三农”题材文艺作品创作生产，推出一批具有滨海乡村特色元素、充满正能量、深受农民群众欢迎的农村题材文艺作品。推动超高清交互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等新业务和数字智慧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中的应用，加大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向农村地区推送力度，推动文化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提供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和数字博物馆等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 4.2.3 培育壮大乡村文化队伍

提升街镇文化站组织管理人员素质能力，扶持发展农村广场舞队、书画社等民间文艺社团和业余文化队伍，培育挖掘乡土文化人才，增强农村基层文化的自我发展能力。推动加大对农村文体团队的投入，组织文化专业人才、文化能人、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开展培训辅导，提高农村文化骨干专业技能。扶持壮大文化志愿者队伍，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组织广大文艺工作者下乡，积极培育读书会、合唱队、舞蹈队等农村文化组织。

### 4.2.4 广泛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按照雅俗共赏、普及提高的原则，组织搭建滨海新区社区文化艺术节、“书香滨海”全民阅读、市民广场舞大赛、市民合唱大赛等活动载体，积极开展“曲韵、歌唱、诵读、舞动、艺创”等“多彩滨海”群众文化系列活动。推进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指导推动各涉农街镇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具有浓郁民族和地域特色的文化活动。支持群众自办文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积极培育读书会、合唱队、舞蹈队等农村文化组织，广泛开展文化志愿活动。做好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基本文化权益保障。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吸引社会组织和企业提供优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

## 4.3 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

### 4.3.1 传承乡村优秀传统文化

立足乡风文明，汲取优秀文化成果，在保护传承基础上，开展农业文化遗产发掘梳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以崔庄皇家冬枣园和汉沽大神堂遗址等为代表的农渔文物遗存的保护利用。继续做好非遗活动品牌工作，重点办好汉沽飞镲节、评剧新苗、大沽龙灯等传统舞蹈类的展演展示，以及大港剪纸、大港石化布贴画、太平镇农民画等非遗项目的展览活动。扶持一批农村非遗项目和传承人，举办形式多样的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实施农耕文化保护传承工程，建设一批产品特色、功能多样、文化丰富、生态良好的农耕文化园区。实施渔业生产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程，加强有代表性的传统渔业村落保护利用。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做好革命文物挖掘保护利用。

### 4.3.2 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

实施乡村传统工艺振兴工程，建立完善滨海新区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培育形成具有滨海新区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推进蕴含优秀传统文化的优势特色项目，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坚持差异化和精品化，推动农村文化、旅游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培育一批文化特色鲜明、主导产业突出、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显著的特色文化产业示范村镇。

## 4.4 开展移风易俗行动

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眼实现乡风民风、人居环境、文化生活“三个美起来”，制定修订村规民约，让村民内心有尺度、行为有准则；建立规范红白理事会，引导村民抵制天价彩礼、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以倡导推行“丧事简办、婚事新办、其他喜庆事宜不办”为切入点，合理划定红白事标准、规模等，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引导村民新办简办红白事；建立道德评审会、禁毒禁赌会，扎实推进移风易俗活动，逐步实现婚丧事宜规范化、民间习俗文明化、移风易俗常态化；加强无神论宣传教育，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深化农村殡葬改革，加强农村科普工作，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

# 第五章 提升人居环境，打造生态宜居新乡村

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将全区城市和乡村整体统筹谋划，统筹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强乡村规划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分类有序推进乡村发展，打造集中连片、点线面结合的美丽乡村，构建城乡协调联动的融合发展格局，推动城乡之间、核心区与南北两翼之间统筹协调发展。

## 5.1 科学规划建设乡村

加强城乡统筹，促进优质资源向乡村流动，促进村庄地区生态保护、资源节约和统筹利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充分挖掘村庄特色，激发村庄活力，有效促进村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 5.1.1融合化统筹城乡格局

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适度集中的原则，合理确定农村新型社区和乡村建设模式、数量、布局以及建设用地规模，形成分工明确、梯度有序、开放互通的城乡空间结构体系。

**科学推进城乡规划一体化。**推动多规合一，加快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一体化进程，在空间形态上使城市更像城市，乡村更像乡村。坚持乡村规划先行，以区、镇（乡）国土空间规划为指导，科学有序组织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现村庄建设发展有目标、重要建设项目有安排、生态环境有管控、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有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有措施。统筹谋划各村庄发展定位、主导产业选择、用地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建设项目安排等，结合实际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切实提高乡村建设规划的综合性、约束性、前瞻性和科学性。

**稳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整治。**以统筹城乡发展为导向，以强村富民为目标，以保障农民权益为根本，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释放农村建设用地潜力，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为推动乡村振兴拓展用地空间。增减挂钩必须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主体地位，增减挂钩指标应优先用于项目所在地的农民生产生活、农村新型社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建设，并留足农村非农产业发展建设用地空间，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和农民就近就地就业。节余指标调剂到城镇使用时，可优先用于商服、商品性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最大限度提高土地增值收益。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提高闲散宅基地的使用效益，减少新增宅基地占用耕地。

### 5.1.2 立体化布局三生空间

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要求，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营造平等共享的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繁荣生产发展空间。**将乡村生产逐步融入区域性产业链和生产网络，引导乡村产业集聚集约高效发展，第二产业重点向重点街镇及产业园区集中。适应土地细碎化经营向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的大趋势，扶持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开展市场化和专业化服务。建设标准化、规模化原料生产基地，布局农产品集散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展销中心，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形成相对完善的乡村产业发展体系。

**优化生活舒适空间。**合理确定乡村生活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着力完善供水、供电、通信、污水垃圾处理、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适当增加旅游、休闲等服务设施，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努力满足乡村发展需要。加强资源整合，强化空间发展的人性化、多样化，规划建设农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文体活动广场、村级办公场所、公园、停车场等村落公共生活空间；配套完善乡村菜市场、快餐店、配送站等大众化服务网点，加快建设乡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发展一批多功能的城镇商贸中心，充分满足农民休闲、娱乐、消费等多方面需求。

**打造生态宜居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划定并保护好饮用水源地、湿地，重视地形地貌维护、植被修复养护、水系岸线防护，慎砍树、禁挖填、少拆房，不人为取直道路，不盲目改变河道流向，彰显滨海乡村生态特色风貌。

### 5.1.3 差异化分类推进村庄建设

合理划定农村空间管控边界，科学划分村庄类型，通过划分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中心带动类、改善提升类5种类型，差异化有序引导村庄规划建设，促进乡村振兴。依据公共服务设施类型进行标准化配置，确定基础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引导生活空间尺度适宜、布局协调、功能齐全。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力度，合理确定农村危房改造的范围和规模，明确改造重点、改造标准、改造时间、建设计划。

## 5.2 建设有滨海特色风貌的美丽乡村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绿色低碳作为发展前提和基础，确立更加高远的绿色低碳目标，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率先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的支撑点，打造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 5.2.1 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

着力补齐短板，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实施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以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推进“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梯次推动乡村山水林田湖路房整体改善，让农村更洁净、更美好。

**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坚持把农民群众生活宜居作为首要任务，重点改善农村路、水、电、气、房、厕及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条件。实施道路通村入户工程，解决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从农村垃圾、污水、“厕所革命”、农业面源污染、清洁田园、村容村貌等方面，对全区村庄实施全覆盖整治，建设一批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实施村庄绿化建设，以村庄道路两侧、公共场所、农户庭院及坑塘沟渠等部位为重点，形成点线面有机结合、各具特色的村庄绿化体系；深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对部分污染负荷较大、水生态系统较脆弱的重要坑塘沟渠，因地制宜采取生态修复措施，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到2025年，实现农村道路“区域联网、村村直达、便捷通畅、安全可靠”，实现通双车道公路的建制村比例达50%，农村公路双车道比例达3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100%，农村垃圾清运率达到100%，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80%以上的村庄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达标排放，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率100%，乡村绿化覆盖率达到36%以上，全区村庄全部实现清洁供暖，市级卫生村比例达到30%以上。

**打造滨海特色乡村风貌。**以多样化为美，建设立足乡土社会、富有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美丽乡村，编制全区乡村风貌整体设计和乡村风貌建设技术导则，指导民居特色的整体塑造。制定村庄保护发展规划，加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古村落保护力度，加强对古居、古井、古树、古桥、匾额等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延续村庄传统文脉。积极开展田园建筑示范，推动建设一批富有乡村气息，与自然环境协调，美观大方、色彩适宜的田园建筑。到2025年，57个规划保留村全部达到人居环境示范村创建标准，全区农村50%以上庭院建成美丽庭院，10%的庭院建成精品庭院。

**建立健全农村环境长效管护机制。**以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各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长效运行为重点，全面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经费、有队伍、有机制的管护体系。坚持“政府统筹，农民主体”，构建区、部门、街镇、村庄四级联动、紧密配合的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以各街镇、村庄为管护主体，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和农民主体作用，引导农民转变不良生活习惯，培养卫生健康意识和环境保护理念；建立资金保障机制、管护资金奖惩机制、基层干部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部门协同联动、城乡标准统一、标准内容明确的考核体系。

**深入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落实《天津市建设“三美四乡”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选择产业带动强、人居环境美、治理效果好的村庄作为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培育一批乡村全面振兴示范村；以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干净整洁有序为总体目标，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六化”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六有”水平，制定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深化“凊脏、治乱、增绿、控污”，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污水治理、垃圾治理，大力发展优秀乡村文化，加强和创新乡村治理，打造特色农家乐，使农村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之路。到2025年，打造8-10个乡村振兴市级示范村；全区农村卫生户厕及公厕基本实现全覆盖，田、水、路、林综合整治效果明显，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措施完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

### 5.2.2 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

深入实施乡村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完善生态系统保护制度，促进乡村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全面提升，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建设健康稳定田园生态系统。**坚持系统性、整体性原则，深入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更加注重生态保育。坚持宜农则农、宜渔则渔、宜林则林，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系统。加强农业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水质、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保护和恢复乡村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积极开展农村水生态修复，连通河湖水系，恢复河坑塘行蓄能力，推进退田还湖还湿、退圩还湖，提高水面污染治理，严控污水排放额度与水质，加强水生养殖污染防控管制，推进河湖生态修复。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内违法违规项目和历史遗留问题进行登记，制定方案，分类逐一提出退出意见。全区开展自然保护区勘界定标试点，2021年全面完成全区勘界定标，强化自然保护区环境监管。开展水土保持、自然植被恢复、物种保护、清除人类建设痕迹和影响工作，恢复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编制实施自然保护区中长期保护规划，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审计，以土地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等为重点进行审计监督，强化审计结果运用。

### 5.2.3 推动实现生态资源价值

进一步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切实提高自然资源的科学利用水平，提高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效益，让保护生态环境得到实实在在的收益。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机制，建立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以森林植被碳储量为切入点的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继续实施国家、市级重点公益林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的生态效益补偿。探索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健全用水权、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研究制定区补偿为主、中央和市级财政给予支持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办法，探索建立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到2025年，实现全区森林、湿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初步建立多元化补偿机制，基本形成符合区情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

**增加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顺应人民群众对乡村优美风光、生态产品和服务需求不断增长的趋势，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将乡村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生态经济的优势，提供更多更好的绿色生态产品和服务，促进生态和经济良性循环。积极开发观光农业、游憩休闲、健康养生、生态教育等服务。大力发展“生态+”产业，实施原生态保护，创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示范村和精品线路，打造绿色生态环保的乡村生态旅游产业链。

**发挥自然资源多重效益。**进一步盘活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盘活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对集中连片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占用1%-3%治理面积从事旅游、康养、设施农业等相关产业开发的优惠政策。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放活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人工商品林采伐和运输管理，扩大商品林经营自主权。鼓励各类社会资本通过租赁、转让等方式取得林地经营权，建立林权收储担保补助政策，支持开展林权收储担保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情况纳入信用评级体系。

### 5.2.4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以绿色发展为导向，推进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强化化肥、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管理，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大力实施种养业循环一体化工程，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与标准化改造，推动现代化循环农业生产园区的建设。

**推广科学施肥，减少化肥施用总量。**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推广有机肥、高效缓（控）释肥，扩大配方肥使用范围。培育和扶持配方肥和有机肥生产企业，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头作用，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提高农民科学施肥水平。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和统防统治，减少粮食、蔬菜种植农药施用总量。加强病虫害检测预警，分作物建立绿色防控示范区，推广新型环境友好型高效农药，示范推广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使用，加大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产品研发，集成绿色防控技术模式，农作物农药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

**对畜禽养殖场进行合理地规划布局。**确保相关禁养政策的张弛有度。明确滨海畜牧业发展的适养区、禁养区以及限养区，将畜禽养殖场合理的布局到蔬菜基地与粮食功能区等大面积种植区域，合理且科学地应用畜禽废弃物，加工成有机肥或燃料，配套进行现代化循环农业生产建设。

**集中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源头控制、过程拦截、末端治理与循环利用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着力解决土壤污染问题，继续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种植结构调整试点。加强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探索实施水产养殖总量控制制度，全面清理开放性湖泊、饮用水源地网围网箱养殖。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加强养殖尾水排放监管，池塘和工厂化养殖实行达标排放。

## 5.3 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在加快推进农村城市化建设的同时，不放松农村公路、供水、供气、环保、电网、物流、信息、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实施农村“六网”提升工程，实现“六有六化”全覆盖；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向农村倾斜，工作重心从解决“有没有”向服务“好不好”提升；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一批“四好”农村路，基本建成“区域联网、村村直达，便捷畅通、安全可靠”的农村公路网络，农村公路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确保农村公路等级化率达到100%，完善公交线网，实现公交线路全覆盖，为居民提供更加便捷、安全、舒适、优质的公交服务，打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根据发展需要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实施数字乡村战略，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5G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弥合城乡数字鸿沟，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力度，合理确定农村危房改造的范围和规模，兼顾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城乡风貌塑造，做到“应改尽改”，“应安尽安”，全面消除农村危房；改造升级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建成一批农村物流运营中心农村物流配送基地、山区仓储中转设施,打造集电商、快递物流、仓储一体化的综合服务站。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农村千兆光网、5G、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促进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

落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主体责任。以推进城乡公共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为方向，通过机制改革创新，着力解决好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谁来管、如何管、经费从哪里来等问题。从选取部分村开展改革试点，不断积累经验，逐步推广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到2025年，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机制初步建立，管护主体和责任明晰，管护标准和规范健全，管护经费较好落实，管护水平和质量显著提升。

## 5.4 补齐农村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短板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衡发展，加强村级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加大乡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通过远程医疗、远程教学、远程培训等提高乡村卫生服务水平；全面推进健康村镇建设，提高基层医疗机构传染病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置能力；支持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助推农村学校优质发展，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向农村倾斜，探索教师资源共享机制；全面推进以街镇综合性养老机构为中心、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为网点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升级；探索将具备条件的农民纳入居民住房保障体系的政策；大力推动农村生活服务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

## 5.5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 5.5.1 推动“一屏、一带、三湿地、五廊道”生态建设

推进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有效衔接，依托津城、滨城间736平方公里的生态屏障区，打造津沽绿谷，严控建设用地向西蔓延；建设沿滨海蓝色海湾生态带，严守海洋生态红线，加强陆海生态统筹，优化海岸线功能，综合开展岸线整治修复；建设汉沽盐田、塘沽盐田和北大港湿地南中北三大天然湿地；依托蓟运河、永定新河、海河、独流减河、子牙新河五条区域廊道，串联北大港湿地、李二湾湿地、塘沽盐田、北三河湿地、汉沽盐田等大型生态空间，锚固蓝绿空间骨架。推进已拆迁村的植树造林、复垦工作，实现与双城绿色生态屏障有效衔接，借力“生态屏障”，培育农业经济新业态，创新建设生态屏障与休闲观光融合的都市型休闲农业，在双城绿廊外围及道路两侧发展特色旅游、休闲农业、体验式农业。推广2019年从心园3025亩绿色生态屏障建设模式，区政府和街道负责土地整理，社会资本负责生态屏障建设和运营，在降低财政支出的同时，确保生态屏障建设和运营养护质量，提高碳固定能力。

### 5.5.2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由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农民参与、市场化运作，培育绿色转型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走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滨海样板，推动全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六章 创新人才引育体系，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持

人才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关键因素。要强化乡村振兴的人才支撑，认真落实“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做好人才引育工作。把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让愿意留在乡村、建设家乡的人留得安心，让愿意上山下乡、回报乡村的人更有信心，激励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打造一支强大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 6.1 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研究制定滨海新区乡村人才振兴行动计划，充分用好乡村本土人才，加大现代高效农业人才培养力度，建立滨海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引导各类人才资源向农村流动。

### 6.1.1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以解决好“谁来种地、怎样种地”为重点，适应现代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一般规律，提升农民生产经营素质，积极培育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探索制定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机构、培训单位、实训基地、田间学校的准入标准，加快建立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市场主体多方参与、适度竞争的多元化培育机制。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任务。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出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办法，加快推进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工作，探索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

### 6.1.2 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

实施乡村技能培训计划，通过田间课堂、网络教室等方式，对农村劳动力进行普遍培训。依托农科大讲堂、“庄户学院”、农民讲习所等平台，让优秀村党支部书记、致富能手等现身说法，提高培训针对性、实用性。发展一批“农把式”“土专家”“田秀才”，扶持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培育一批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致富带头人，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等限制，直接申报响应级别职称。发挥好农业专家顾问团、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和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作用。结合实施农技推广补助项目、“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支持地方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

### 6.1.3 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发挥科技人才支撑作用，对接农业领域人才需求，按照“领军人才+创新团队+优质项目（优势学科）”模式，实行“特事特办、一人一策”，面向全球引进顶尖人才团队，加大现代农业领域高端外国专家引进力度。研究制定吸引区内外人才到滨海挂职的激励措施。全面建立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机制。建立健全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人才评价制度。

## 6.2 吸引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发展

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增强乡村对人才的吸引力、向心力、凝聚力，促进各类人才到农村创新创业。

### 6.2.1 支持各类人才返乡

以乡情乡愁为纽带，以大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退伍军人等群体为重点，吸引更多人才投身现代农业，培养造就心怀农业、情系农村、视野宽阔、理念先进的“新农人”。吸引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技能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关心支持参与乡村振兴。做好选拔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和选拔基层人才访学研修工作，推动人才双向流动。发挥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

### 6.2.2 培育壮大新乡贤队伍

实施新乡贤培育与成长工程，引导村内老党员、老干部、人大代表、退伍军人、经济文化能人等群体扎根本土，发现、培养、壮大新乡贤队伍。建立完善新乡贤吸纳机制，鼓励离退休党员干部、知识分子和工商界人士“告老还乡”，到乡村发挥余热、施展才能，实现宝贵人才资源从乡村流出再到返回乡村的良性循环。鼓励各地挖掘整理乡贤资源，研究制定吸引新乡贤的支持政策。

### 6.2.3 引导工商资本下乡

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引导工商资本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加快制定鼓励引导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鼓励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发展智慧农业、循环农业、休闲旅游、环境整治等方面的综合经营，通过项目建设带动人才回流农村，培养本土人才，为乡村振兴注入现代生产元素和人力支撑。

## 6.3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环境，促进人才向农村集聚。

### 6.3.1 解决“结构性矛盾”，提升就业容量和质量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注重南北两翼就业促进，以包括农业生产在内的若干等领域为突破口，推动重点行业就业。加强街镇、社区（村居）就业服务队伍建设，提升南北两翼就业服务能力。

### 6.3.2 创新培养成长机制

探索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对现有人才的培养力度，吸引滨海新区各类人才柔性回归乡村，建立自主培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实践锻炼等多措并举的农村人力资源开发机制。制定农村人才培养和评价标准，因材施教进行课程设定，开展人才评价与认定工作。运用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创新在线培训、手机客户端管理考核等新型服务方式。启动“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开设涉农专业，灵活设置专业方向，为乡村振兴培养专业化人才。参照近年来培养公费师范生、医学生的政策，在农业院校、农科类专业中探索开展公费农科生招生试点，对贫困家庭学生给予适当资助。深入推进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等计划，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特别是农科类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 6.3.3 完善管理服务机制

推动人才管理职能部门简政放权，保障和落实基层用人主体自主权。探索招聘特殊人才的办法，建立健全编制周转使用制度，为基层引才提供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村庄人才公寓或专家公寓，为农业科技人才短期性、周期性下乡提供便利。加强对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三支一扶”等人员的管理服务，使之成为乡村振兴的引领力量。加强“三农”工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管理和使用，制定并实施培训计划，全面提升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

### 6.3.4 健全使用激励机制

研究制定鼓励城市专业人才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完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农业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按规定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方面的权益。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好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聘、创业扶持、待遇保障等政策措施。适当放宽农村一线直接从事生产、农业农村管理服务，并能够解决生产难题或身怀绝技的“农把式”、“土专家”、“田秀才”、“种田高手”、“饲料大王”、“能工巧匠”、“非遗传人”和“致富带头人”等学历、资历等限制，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健全农业科技领域科研人员以知识产权明晰为基础、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建立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

# 第七章 健全农村基层组织体系，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夯实基层基础作为固本之策，加强和创新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善治格局，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安定有序。

## 7.1 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基层党组织，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心骨”，党的力量来自组织，组织能使力量倍增。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工作的基础，是党联系广大农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其执行能力的强弱直接关系到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到党在农村基层执政地位的巩固，关系到乡村振兴能否实现，必须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通过基层党组织把广大农民群众凝聚起来，形成强大合力。

### 7.1.1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

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打造坚强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培养优秀的党组织书记，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积极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加大在农民合作社、农村企业、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民工聚居地中建立党组织力度，及时调整优化合并村组、村改社区、跨村经济联合体党组织设置和隶属关系，切实加强党组织对农村各类组织的领导。适应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要求，调整优化党组织设置。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倒排整顿对象，建立工作台账，逐一制定整顿措施，开展集中整顿。坚持政治标准，强化“从好人中选能人”导向，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鼓励政治性、组织性、纪律性强的退伍军人进入村“两委”班子。统筹城乡人才资源，拓宽选人视野，积极探索优秀书记跨村兼职、机关干部脱产任职等方式，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队伍整体优化提升。加大农村干部学历教育和后备干部递进培养力度，推动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素质提升长效化，提高村干部综合素质和致富带富能力。统筹加强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坚持以村党组织为核心、村民自治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各种经济社会服务组织为补充，建立和完善农村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各类组织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

### 7.1.2 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

基层党员队伍建设关乎执政党的执政之基和力量之源。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标准条件，注重从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提高农村发展党员质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员教育活动，加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的宗旨、党性、党纪、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健全落实农村党员定期培训制度，强化知识和技能培训。健全党员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开展党员挂牌、设立党员责任区、结对帮扶、党员承诺践诺和志愿服务等活动，树立先进典型，强化党员意识，真正做到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

### 7.1.3 推进基层党组织制度和作风建设

严格党内政治生活，以“主题党日”为载体，抓严抓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探索提升党的组织生活活力的途径和办法。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积极推进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严格落实按“四议两公开”程序决策村级重大事项制度，促进村级事务运行健康有序。认真落实村干部小微权力清单、坐班值班、岗位目标责任制等制度，督促村干部履职尽责、为民服务。建立健全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任期述职、责任追究等制度，规范村级事务运行。严厉整治惠农补贴、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 7.1.4 落实基层组织保障政策

建立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正常增长机制，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确保滨海范围内平均每村每年财政补助，对集体经济薄弱村、空壳村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各街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可参照大、中、小村分别确定最低保障标准，由区级财政兜底保障。加大抓党建促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力度，以街镇为单位逐村分析研究，制定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鼓励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统筹整合资金重点扶持集体经济薄弱村、空壳村，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对有贡献的村干部可以进行物质奖励。

### 7.1.5 全面提升农村干部管理水平

定期进行业务培训，组织学习考察先进村庄管理经验，统一乡村干部关于乡村振兴的思想认识，通过制度设置，激励和制约村干部正常履职，全面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实现能者上庸者下。

## 7.2 健全基层治理体系

### 7.2.1 发挥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融合效力

坚持自治为基，法制为本、德知为先，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完善乡村法律服务体系，树立依法治理理念，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下放到基层，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坚持“战区制、主官上、权下放”，深入开展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把“党建引领、共同缔造”理念融入乡村治理各方面，发挥“五治融合”综合效能，以“决策共谋、发展共建、滨城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为路径，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

### 7.2.2 全面深化村民自治及基层管理服务创新

严格依法实行民主选举，健全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务监督委员会等自治组织，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严格落实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发挥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积极作用；加强农村基层社区服务能力建设，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事项，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打造“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在行政村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培育发展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深入做好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建立区、街镇、村（社区）三级社会组织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区级社会组织联合会，提高农村社区治理活力，着力打造一批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农村社区建设示范点。

### 7.2.3 建设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和谐乡村

深入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精准普法。强化法律维护农民权益的权威地位，提高乡村依法治理能力，建设法治乡村；严格落实平安乡村建设领导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建设“无黑”乡村；严厉打击涉黄赌毒枪、邪教等违法犯罪活动，建设平安乡村；推进无讼乡村创建，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建立健全农村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畅通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渠道，深化矛盾纠纷100%排查、100%化解行动，建设和谐乡村；统筹推进农村地区应急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应急响应工作机制。

### 7.2.4 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

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优化“全科网格”设置，健全区、街镇、社区、基础网格四级服务管理体系，落实“九全”机制，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服务平台。全面推广网格化社会管理经验。分区域划分管理网格，明确属地、部门和网格员职责，建立完善的监督考核机制，全面实施“定格、定人、定责、定章”的网格化管理制度，实现全区网格化全天候、无缝隙、全覆盖监管，形成“有网有格、以格织网、一网覆盖、各个联动、系统治理”的全社会全员治理效果；大力推进智能监控系统与网格化管理密切融合，促进网格巡查和快速处理无缝衔接，实现“一张网格管基层、一个平台管调度、一支队伍管执法”的工作目标。

# 第八章 保障农村民生，确保农民富裕富足

分类查找并加快补齐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在更高水平上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巩固拓展困难帮扶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不断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8.1 巩固拓展困难帮扶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8.1.1 巩固困难帮扶成果

聚焦困难边缘户，把巩固困难帮扶成果、提升质量作为稳定困难帮扶的新起点、全面小康的新亮点、乡村振兴的新支点，继续加大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易地搬迁后续帮扶、消费帮扶、教育帮扶、健康帮扶、保障性帮扶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持续改善困难帮扶地区的发展条件，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激发困难帮扶地区和群众内生动力，增强困难帮扶地区造血功能。进一步健全防止重返困难监测帮扶机制，及时有效开展事前预防、事后帮扶相结合的针对性措施，把返贫致贫风险降到最低。进一步发展壮大覆盖全区困难村的特色产业基地、帮扶产业园等帮扶产业实体，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和电商产业，有力促进产销衔接。接续开展扶贫扶志行动，不断完善“乌兰牧骑+”、典型引路等志智双扶模式，持续提高困难群众发展内生动力，增强困难地区可持续“造血”功能。

建立健全对口帮扶机制，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帮助帮扶支援地区巩固扶贫攻坚成果，发展壮大农业产业，促进持续增收；继续强化产业合作，鼓励和引导本地企业到合作地区建立分支机构和农业生产基地，开展农业技术攻关、示范、推广，解决农业技术难题；加强人才合作，继续为帮扶地区培养农业人才和农村致富带头人；通过展会、对接会、推介会等形式，帮助合作地区优质农产品进入销售市场。

### 8.1.2 推进产业帮扶与产业振兴衔接

把巩固产业帮扶成果作为“十四五”农业农村规划重点内容，出台关于推进产业帮扶与产业振兴衔接的政策措施，在主导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布局、补齐公共服务短板等方面给予困难地区重点支持，巩固提升困难地区发展基础；推动农业发展资金继续向困难地区倾斜，支持优势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发展，巩固建设一批标准化种养基地、良种繁育基地和帮扶产业园，让脱困人口依托产业发展实现稳步增收；加强政策引导，推动脱离困难农户、小农户与各类主体建立稳定利益联结关系，分享更多产业发展收益；稳定产业帮扶专家组和产业发展指导员等帮扶队伍，优化调整人员结构，持续开展政策宣传、咨询论证、技术推广和业务培训等服务，推动产业帮扶措施精准落实落地；深入实施消费帮扶，推动摘帽地区与龙头企业、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电商平台等建立长期稳定产销关系，推动困难帮扶地区农畜产品出村进城、优质优价。

### 8.1.3 构建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加快完成从应急性政策向长期性政策设计的重大转变，持续关注相对落后村的发展动态，帮助这些村进一步升级产业、培育高素质人才、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建设水平，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继续在扶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全产业链延伸等项目建设方面向具备资源条件的相对困难村镇倾斜，提升产业发展的稳定性，为帮扶村实施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力。

### 8.1.4 强化低收入群体扶持政策

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常态化主动发现机制，逐步提高兜底保障水平，注重将“精准式”帮扶与“普惠式”共享发展有机结合，通过全面强化均衡协调发展实现利益均衡；加强对相对低收入群体的精准帮扶，加大对相对困难群体持续关注和兜底保障，对因灾返贫、因病返贫进行扶持，对就业困难农民进行就业帮扶；推动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排查整治和改造迁建，建立农村危房档案和信息管理平台，研究建立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长效机制，实现困难群众住房安全有保障；逐渐将日常性帮扶措施转变为常态化民生政策，通过政策调整和完善，将在困难帮扶中增强困难户发展能力的政策举措，转变为能够帮助广大农户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并分享乡村振兴红利的政策安排。

## 8.2 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

“十四五”时期，滨海新区将精准促进就业增收。首先，要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面向城乡低收入群体等做好就业帮扶，引导农民增加经营性收入，促进精准就业。其次，拓宽多渠道灵活就业模式，深化职业技能提升工作，完善“建台账、搭平台、做指导、促匹配、强支持”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充分就业。第三，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按照“绿色、优质、高端、高效”，构建特色化乡村产业体系，以产业发展，带动就业增收。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城镇吸附力，提升城镇就业率，有效保证低收入群体增收。

### 8.2.1 挖潜现代都市型农业增收潜力

着眼推进产业链、价值链建设，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一产强、二产优、三产活，让农民分享农业产业链条各环节的利益。加快发展订单直销、连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农业产业经营组织方式变革。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农业的生态价值、休闲价值、文化价值，拓展农业的内涵、外延和发展领域。进一步完善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加快推广订单保底收购、土地流转、优先聘用、二次利润返还、股份分红等多种利益联结形式，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困难农户”模式，通过订单生产、托管服务、股份经营、吸纳就业等方式，不断提高困难帮扶地区紧密型农企利益联结比例，使农民共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

### 8.2.2 推动高质量就业创业

着力促进农民高质量就业，加强区、街镇、村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工业反哺带动，加快涉农街镇工业园区建设，加强涉农街镇和开发区的融合发展，引导区内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发挥驻外劳务服务机构作用，壮大劳务经纪人队伍，打造劳务品牌。发展家政、养老、护理等生活性服务业和电子商务、物流、旅游休闲、健康养老等产业，拓宽农民就业空间。积极推进农民高质量创业，深入实施“创业滨海”行动，加快创业平台建设，按照“政府搭建平台、平台聚集资源、资源服务创业”的要求，引导街镇建设资源要素集聚、基础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善、创新创业成长快的农村创新创业园区。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突出抓好以高校毕业生为主的青年创业计划和返乡农民工创业计划，培育一批扎根乡村、服务农业、带动农民的创新创业群体，引导有资金积累、技术专长和市场信息的返乡农民工在农村创新创业。

### 8.2.3 促进农民财产性增收

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细化和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办法。稳妥推进农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有序推进农村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规范土地征收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健全资源开发、征地拆迁补偿机制，积极探索赋予农民房屋完整产权，广辟农民增收致富门路。拓宽农民投资渠道，逐步增强农民投资意识，鼓励农民利用富余资金、实物资产、经营权等参股公司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获得股权收入。

### 8.2.4 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

从经济基础、区位优势、资源条件等实际出发，因村制宜，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宜游则游，打造“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围绕乡村旅游、特色种养、民宿开发、农产品加工、观光农业等业态拓宽集体经济发展渠道。研究出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扶持政策，利用集中培训、相互观摩、外出考察等方式，提高村干部适应市场、发展集体经济的能力。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径，推进村集体资产和空闲资源集中登记，盘活资产资源，增强“造血”功能，探索资源开发型、股份合作型、服务增收型、项目带动型等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新路子，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壮大村集体经济， 2025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2694元。

## 8.3 提升乡村生活便利水平

聚焦生活服务设施不足造成的“便利性”“宜居性”问题,加强商业服务、物流配送、金融网点等设施建设,为农村居民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服务。

### 8.3.1 建好乡村商业服务设施

把农村商业网点发展规划纳入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体系，以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为基础，以充分保障民生、资源有效配置为目标，统筹优化布局农村商业网点，构建以街镇超市为骨干、村级连锁便利店为基础的农村消费市场网络。鼓励采取与大型连锁企业合作的方式，共同开发建设和经营商业综合体，集中发展餐饮、百货、超市、美发、文印、网吧等商业服务设施。

### 8.3.2 建好乡村物流配送设施

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物流基础设施，鼓励商贸、邮政、快递、供销、运输等企业加大在农村地区的设施网络布局，加快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末端网络，完善区物流中心、街镇物流站和村级物流点三级物流体系，实现“村村通快递”。推动供销、邮政、快递、运输企业在农村地区扩展合作范围合作领域和服务内容,逐步建立互利共赢、服务规范的合作机制，探索开展农村渠道共建、设施共享、业务代理合作。

### 8.3.3 建好乡村金融网点设施

利用便民服务中心开设金融服务窗口，方便农村居民办理存取款、信贷、保险、缴费等业务。鼓励和支持各类支付服务主体到农村地区开展业务，积极引导移动支付便民工秸全面向乡村延伸，推广符合“三农”需要的移动支付产品。

## 8.4 增加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聚焦农村医疗卫生、教育、养老、应急等领域存在的短板，分类采取措施，持续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 8.4.1 布局农村健康保障网络

**强化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三减三健”行动，落实低保患者门诊基本药物免费政策，广泛开展居民心理健康服务活动；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开展基层发热哨点监测，规范人员隔离管控，推动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到2025年，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85%以上，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5%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75%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55%以上，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55%以上。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年开展2次以上村卫生室医疗执业行为检查，2次以上乡村医生业务知识培训；持续全面推进区、街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政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快街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改善条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稳步提升项目经费补助水平，不断增加服务内容、扩大受益人群，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发挥乡村医生服务作用，提升服务经费补助；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完善督导考核与签约激励机制，提高签约服务水平和覆盖面，优先覆盖老年人、孕产妇、0-6岁儿童、残疾人等人群；加强妇幼、老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力争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大到全部有需求人群，形成长期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的全覆盖。

### 8.4.2 办好农村教学教育

应对入园、入学高峰以及“全面二孩政策”带来的就学需求增长，每个街镇至少保证办好1所公办幼儿园，保障学前及低龄学段基础教育就近入学，完善乡村中小学教师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同步调整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作用，推动优质网络教育资源共享。

### 8.4.3 保障农民生命财产安全

针对农村地区的地质特点与资源条件，重点完善地质洪涝、火灾等灾害防控设施、灾害避难场所和灾害重建设施的建设。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加强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农村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防范自救互救能力。健全防灾减灾救灾队伍，编制标准化的应急救灾预案，打造减灾救灾、技术储备、物资储备、产能动员“四位一体”的物资保障体系。

# 第九章 实施保障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必须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共同缔造，高质量建设好美丽“滨城”。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上优先位置，更好地履行各级政府职责，凝聚全社会力量，集中资源、强化保障、精准施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强化规划指导、组织落实、目标考核、监督评估等制度保障，突出农业高质量发展、农村现代化、巩固拓展困难帮扶成果等各项指标落实，确保“十四五”各项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 9.1 强化党建引领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精心组织开展专题交流研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政干部培训等多种形式，推动学习宣传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凝聚发展合力，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 9.2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做好“三农”工作的必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明确各部门在实施“十四五”规划中的主体责任，成立“十四五”规划实施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落实相关政策，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落实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各级书记抓“十四五”规划落实的工作要求。街镇书记当好农业高质量发展、农村现代化、巩固拓展困难帮扶成果 “一线总指挥”，科学制定配套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增强可操作性。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和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协调，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统筹协调的农业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坚持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加强对实施“十四五”规划工作指导和推进。加强分工协作，树立“一盘棋”“一张图”的理念，各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强化政策配套，协同推进规划实施，加强农业农村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分工协作体系，聚焦规划实施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在工作谋划、项目安排、措施保障上目标同向，在重点工程项目上集聚资源，在工作推进上相互衔接、上下联动、整合力量、集中突破。

## 9.3 加大政策支持

加大对现代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财税政策扶持力度，区预算内投资、一般债券支出向农业农村倾斜，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50%以上，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农村公路、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冷链物流、农业科技园区等重点项目，努力补齐“三农”领域基础设施短板。引导和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小微企业积极投资高端种植业、特色畜牧业、现代渔业、现代种业、农产品加工等重点领域。鼓励金融机构扩大授信规模，延长贷款期限，开发适合的贷款品种，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农产品生产收购。鼓励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劵、中期票据、公司债等进行直接融资，推动农业整合和转型升级。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担保服务。积极引导和吸引民间资金、社会工商资本、金融信贷资金和外资等投资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安排5%用于农村重点产业和项目建设，各街镇编制村庄规划时，应预留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实行台账管理，保障宅基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建设项目的合理需求。将招商引资企业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增加农业产业用地供给。有序开展街镇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厂矿废弃地、道路改线废弃地、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复合用地及其他撂荒地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支持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和返乡下乡创新创业。

## 9.4 增强抗风险能力

科学确定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机制，加大财政补贴力度，拓宽财政补贴险种，合理确定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的保费水平，探索建立主要农产品价格保险政策补贴制度；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体系，探索开展小麦、玉米、水稻等主要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试点；探索推进奶牛、肉羊、生猪等养殖保险；全面开展农业大灾保险，鼓励开展天气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试点；探索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试点；引导保险机构到农村设立基层服务网点，下沉服务重心，实现保险机构全区街镇全覆盖。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实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制度，完善灾害监测预报、快速评估、预警发布、应急处置和风险管控机制，全面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建立农业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体系，大力推进农村公共消防设施、消防队伍和消防管理组织建设，改善农村消防条件，提高农村消防能力。

## 9.5 强化动态考核

健全考核评价和奖惩机制，把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区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制定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定期开展考核检查，将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加强跟踪问效，本规划设定的约束性指标和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开展动态监测，确保规划实施的质量和效果。区委、政府每年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适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 9.6 严格监督执纪

围绕十四五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及时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见效。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对在工作中存在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以及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典型案件的通报曝光力度，强化警示教育。